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組成。